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46号

昌唐（重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101-04-05-8099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唐（重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州区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胜一支路1号，总占地面积约13412.66m²，建筑面积约6845.89m²，建设1个三级醇基储配站，设置5个100m³埋地SF/碳钢双层卧式储罐，总储量为500m³，主要建设储罐区、醇基燃料泵棚、灌瓶间/重瓶库、醇基汽车装卸站，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储存、罐装醇基液体燃料15000吨。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密闭设备操作，在卸液、装车和灌装过程中均设置醇气回收装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醇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排入甲醇储罐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清罐残渣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高液位报警和渗漏检测报警系统,灌装机设置紧急截切阀;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350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储罐区和装卸区内设置导流沟,并与事故池连通;染色剂储罐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2.7立方米;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储罐区、输送管沟、事故池、危废贮存点、灌瓶间及重瓶库等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

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9 吨/年、0.0049 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